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大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

6、工程承包范围： 大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33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胡继美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6 套（含承包人向发包人竣 工后提供的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含效果图），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

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现场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规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外部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现场交验。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提供图纸后 10 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未做好上述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自发生损失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承包人有关实际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

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

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承包人全面负责义务：承包人应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政许可要求（以下简称“环保法规”），负责办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环保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及其活动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10.7）风险承担范围：承包人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风险、责任、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预防和治理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如废气、废水、钢渣、铁尾矿基回填材料、噪声、振动、扬尘、土壤污染、地下水超标等）的费用；

(b) 因违反环保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违约金、滞纳金；

(c) 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发的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索赔；

(d) 为消除环境污染影响或恢复生态环境原状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费用；

(e) 为应对环保突发事件（如泄漏、超标排放）而产生的应急处理、监测、评估费用；

(f) 经监测不达标所产生的环保问题，导致工程暂停、整改所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及整改增加的费用。

（10.8）保证与赔偿：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因承包人违反环保法规或本条款约定而产生的索赔、处罚、费用及责任。若发包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10.9）不可免除责任：本条约定的承包人责任，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环保方案、措施的审批、检查或监督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场地、资料或支付工程款为由，主张减轻其环保责任。

（10.10）土壤污染整改不合格的违约后果：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能取得合格文件，即构成违约。

发包人有权选择：

(a)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购/租赁土地的成本增加、项目延误损失等），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b)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整改义务，并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按每日[如：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取得合格文件之日止。

（10.11）赔偿范围：因承包人未能履行整改义务或整改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面临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及产生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

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胡继美；

身份证号：320825197108105726；

证 书 号：苏 232181820265；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后，项目经理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日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 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组主要成 员必须全部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请假， 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 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

末尾增述：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 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且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 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支票或保函；

金额：合同价的 10%；

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该标段，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且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

(2)_/___；

(3)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

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媒体曝光、社会负面影响罚款，除承担罚款外，每次须另承担 1 万元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此费用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列明清单、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款10%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切割前已完成合格部分按照70%进行结算），切割剩余部分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下力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二)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

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的磋商主体为建设单位，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清单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属于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招标，并与分包单位三方签订施工合同；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项目，在明确规格型号等信息后，由承包人发起价格认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交由承包人实施；如无法达成一致，由发包人单独进行发包，并与承包人、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共同招标，发包人有权利自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在承包人风险约定范围内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约定范围的材料风险（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不可抗力及发包人的风险以外的的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

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5)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磋商报价中的风险幅度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本工程约定如下：

a、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响应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磋商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磋商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 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 2013 年江苏计价表规定组价按成交价下浮率让利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直接视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省、市颁发的现行的、同期工程造价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方应在财建(2004)369 号第十四条（三)项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并提出核对意见。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0 天内，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应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 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

(9) 其它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四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1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审计价款；

(3)其他方式：按本工程付款方式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及时对经济签证进行确认导致结算材料上报延迟，时间据实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包含相关网络工作群）后 3 天内未按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一次验收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

(11)施工过程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问题遭到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因扬尘污染防治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处罚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的违约金。

(12)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

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及总包方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由总包方统一外运处理。

21.1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4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5 总包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由各水、电接驳点引至工作区域的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费用按实际计量并加合理线损由承包人向总包方缴纳。

21.1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7 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8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9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执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原则：一个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期限内编制一份结算单报审核，每月 10 日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就截止上月末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清造价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视同承包商让利。

21.20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且无息退还。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1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22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有账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资部分存至专有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21.23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

场，已完工程量按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1.24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21.25 对于发包方在招标中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承包方在没有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否则按材料或设备总价的20%罚款且调整因品牌不同而存在的价差。

21.26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二次深化的方案、设计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施工。

21.27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两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处以合同总价2%的罚款。

21.28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21.2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21.30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1 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1.3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1.33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为防

止承包人高估冒算，结算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效益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号收费标准计取，审定价5%以内效益收费由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审定价5%以外效益收费。

21.34 装饰装修部分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使用绿色环保产品，有毒、有害、挥发物物释放量应符合相关规定，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提前将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绿色环境认证等递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才能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必须与样品一致。

21.35 承包人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21.36 抛填地块监测要求

21.36.1 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首月1次，第三个月1次，第六个月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依次重复。

21.36.2 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21.36.3 本项目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

21.37 跟踪检测

21.37.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发包人确定的：回填之前检测本底值，后续回填过程及一段时间跟踪检测。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72号）二个标准检测。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作为 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 李国荣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李国荣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定期清理。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建设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1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1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3.1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13.2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13.3 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3.4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

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14、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李骞（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约承诺函

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 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的 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横三路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原则上，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完成进场，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00 元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